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7〕1682号

关于对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者科技”），住所地：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。法定代表人：储成刚。

储成刚，男，1987年出生，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时任仁者科技董事长。

陈鑫鑫，男，1988年出生，时任仁者科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仁者科技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仁者科技于2016年9月29日提交挂牌申报材料，2016年12月29日领取挂牌同意函，2017年1月24日完成挂牌。

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期间，公司分笔提前支付了供

应商采购款，供应商将部分款项借予其他自然人后转借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储成刚，借款合计金额 1,335 万元。公司控股股东储成刚通过提前预付供应商款项，再由供应商通过其他自然人借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的方式，实质已经构成资金占用。公司未在挂牌日前清理规范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5 条、4.1.4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第 27 条的规定。

对仁者科技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储成刚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鑫鑫负有主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储成刚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鑫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履行诚实守信、公司治理规范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8 年 1 月 2 日